

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

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於九十年七月三日訂定發布，歷經二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。本次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」改制為「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」，原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」之權責事項，改由「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」管轄，爰修正本要點機關名稱與組室名稱，並修正名稱為「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要點」。